

证券代码：002908

证券简称：德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##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月3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晓彬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,082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45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33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,041,4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4373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33%。

###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8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8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08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8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08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8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子宏、文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